

ICS 91.140.90

CCS Q 78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4290—202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30 发布

2021-01-30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 1

5 评价机构和人员 2

6 受评价单位 2

7 工作要求和流程 2

8 评分规则与等级判定 2

附录 A（资料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基础资源条件评价项目 4

附录 B（资料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体系评价项目 7

附录 C（资料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质量评价项目 10

附录 D（资料性）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评价项目 13

附录 E（资料性） 维护保养单位风险识别、应急救援和信息化类评价项目 16

附录 F（资料性） 维护保养单位社会公益、信用和其他类评价项目 19

附录 G（资料性） 评价报告项目、内容、格式 21

参考文献 2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良、孙景强、张波、刘国柱、董彬、王洪革、于泽群、孙倩伟、陶锡强、赵灿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评价内容评价机构和人员、受评价单位、工作要求和流程、评分规则与等级判定、信息采集、异议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工作能力、社会公益、风险识别、应急救援、信息化和社会公益与信用的综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7007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 7588、GB 16899、TSG 07、TSG 08、TSG T5002和TSG T70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agency

机构为符合规定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及其它第三方机构等。

3.2

评价委托单位 evaluation client agency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评价需求的单位。

3.3

受评价单位 evaluated unit

取得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且在山东省内开展电梯维保工作。

4 评价内容

4.1 资源条件，详见附录 A。

4.2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详见附录 B。

- 4.3 维护保养质量，详见附录 C、D。
- 4.4 风险识别、应急救援信息化，详见附录 E。
- 4.5 社会信用评价及其它，详见附录 F。

5 评价机构和人员

5.1 评价机构

- 5.1.1 制定包括评价程序、方法等在内的评价作业指导文件。
- 5.1.2 根据本文件制定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的原始记录格式及其要求、评分标准。原始记录内容应不少于本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必要时，相关项目可另列表格或者附图，以便数据的记录和整理。
- 5.1.3 评价时应派遣至少 3 名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协助评价工作。
- 5.1.4 在评定过程中应维护电梯维保单位的知识产权，并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5.2 评价人员

- 5.2.1 评价人员应具有电梯检验师和电梯安装员资格
- 5.2.2 评价组长应当具备不低于高级工程师职称。

6 受评价单位

6.1 受评单位应达到条件：

- a) 12 个月内无被立案查处 2 次及以上或 24 个月内累计被立案查处 3 次及以上；
- b) 12 个月应急救援不及时现象不足 4 次；
- c) 2 年内无因为维护保养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d) 1 年内无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群体事件或被当地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
- e) 维护保养活动中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
- f) 维护保养的电梯不少 300 台。

6.2 受评价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工作要求和流程

- 7.1 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抽样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评价人员应立即中止评价，并向委托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7.2 受评价单位电梯抽样电梯应由受评价单位的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操作，评价人员不得对电梯进行修理、调整作业。
- 7.3 评价工作流程包括：申请、提供资料、专家审核资料、现场评定、出具报告。
- 7.4 维保质量抽查的比例：维保数量不足 1000 台的，按照 1 %的比例随机抽取；乘客电梯抽查样机的数量最低不少于 3 台，最多不超过 6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最低不少于 2 台，最多不超过 4 台。1000～3000 台的按照 0.66 %的比例抽取，乘客电梯抽查样机的数量最低不少于 4 台，最多不超过 8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最低不 3 台，最多不超过 6 台，3000 台以上参考 GB/T 2828.1 抽取，乘客电梯抽查样机的数量最低不少于 6 台，最多不超过 10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最低不少于 5 台，最多不超过 8 台。

8 评分规则与等级判定

8.1 项目的分值

受评价单位评价的项目按对评价结果的影响力分为 I 基础资源条件、II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III 维保电梯的质量状况、IV 应急救援和 V 社会信用和其它五类；满分500分。I 类项目1100分、II 类项目100分、III类项目100分、IV类项目100分、V 类项目100分。

表1 项目分值和占比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项目	基础资源条件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维保电梯的质量状况	应急救援	社会信用和其它
分值	100	100	100	100	100
占比例	20 %	20 %	20 %	20 %	20 %

8.2 评分规则

评价人员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按评分细则的项目要求填写分项得分，根据分项得分相加，评分细则见附录。

8.3 等级判定

评价结果按总得分分为五个等级，各星分级见下表。

表2 星级评定分值

星级	一星	二星	三星	四星	五星
综合得分	≥350 分	≥375 分	≥400 分	≥425 分	≥450 分

8.4 有效期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二年。

8.5 档案保存期

评价机构和委托单位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报告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8.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报告的格式

见附录G。

附 录 A

(资料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基础资源条件评价项目

表A.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基础资源条件评价项目标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值
1	营业执照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证书), 营业范围、注册资金额度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电梯安装修理, 如无减 2 分; 注册资金 100 万 1 分, 每多 100 万加 0.5 分, 1000 万 5 分, 1000~2000 万的每多 100 万加 0.25 分, 2000 万以上每增加 1000 万加 0.5 (满分 5 分)。	5
2	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 场所面积, 房屋产权, 租赁协议	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 2 分, 办公场所满 100 平 1 分, 每增加 100 平加 1 分, (满分 10 分)。自有办公场所 50 平米以上 1 分, 100 平米以上 2 分; 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 (满分 5 分)。	10
3	许可证书	有效期、安装 (含修理) 许可证级别及项目, 初次取证时间	许可级别 A1 级 7 分, A2 级 5 分, B 级 3 分 (最高 7 分); 许可项目每一个子项目 1 分 (满分 5 分), 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 不足六个月的应该已经按要求申请换证, 未在六个月内申请换证的减 2 分 (满分 10 分)。许可证每换证一次加 1 分, 经过更名的自更名日前时间分数减半 (满分 5 分)。	5
4	技术人员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按许可规则满足要求无兼职 A1 级 55 人, 技术人员职称证和毕业文凭都有、专业符合, 无相当的替代; A2 级满足许可要求无兼职 35 人技术人员职称证和毕业文凭都有、专业符合, 无相当的替代; B 级满足许可要求无兼职 21 人技术人员职称证和毕业文凭都有、专业符合, 无相当的替代; 满分 20 分; 总人数每少一个人减 0.5 分, 每个兼职的减 0.5 分, 各有替代的 (相当于) 减 0.5。	5
5	检验人员	专职检验人员配置及职责。	每个专职检验员 1 分, 缴纳劳动保险每人加 0.5。退休人员不加劳动保险分。专职检验人员持有国家电梯检验员证书加 1 分。	5
6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数量满足许可要求。	满足许可要求的 10 分, 每多一个人加 0.2 分, 每一个超过 6 年的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5 分。应按要求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复试, 未提出申请的减 0.2 分/人。	5
7	劳动合同与劳动保险	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及人员稳定情况。劳动保险缴纳情况。	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在有效期内, 每缺 1 人合同减 0.2 分; 单位员工持续签订合同 6 年以上占 50%以上的加 3 分, 4 年以上占 40%以上加 2 分, 2 年以上占 50%以上加 1 分。 按总人数缴纳劳动保险的 2 分, 每少一人减 0.5, 每多一个持证人加 0.2, 非持证人加 0.1; 人员劳动保险期限, 超过一年的, 本单位年限每增加一年加 0.1 分	5

表A.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基础资源条件评价项目标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8	商业保险	购买的商业保险数量。	购买的商业保险种类和额度，人员保险额度 100 百万，如低于按比例；购买比例达到 100%的 5 分，80%的 4 分，60%的 3 分。	5
9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的种类、数量。	施工设备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2.5 分，每少一件减 0.5 分；每多一件加 0.2 分。常用工具：冲击电钻、螺丝刀、梅花扳手、开口扳手、内六角扳手、钳子、定制短接线、三角钥匙、阻挡门器、套筒扳手。 施工安全保障装置配备：护栏、警示牌、移动照明、锁具 2.5 分。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安全带、手套、护目镜、口罩、耳塞等，2.5 分。 建立仪器台账，工具齐全有领用记录，每人（每组）满足维保需要，并具有一定的数量，每套有 10 种及以上 2.5 分，每套有 9 种 2 分，每套有 8 种 1 分。	10
10	检验仪器	检验用仪器种类、数量。	检验仪器满足许可条件要求，每少一件减 0.5 分，每多一件加 0.2 分。力矩扳手、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塞尺、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转速表、照度计、声级计、温度温升测试仪、干湿湿度仪、加减速速度测试仪、限速器测试仪、测距仪（50M 钢卷尺）、钢直尺、钢卷尺、水平仪、激光垂准仪；满足 3 分。建立检验仪器台账；有使用记录、操作规程、维修记录、检定记录，2 分。	5
11	维保业绩	维保电梯数量	维保的电梯数量每 100 台（含）1 分，满分 10 分。	10
12	人机比	维保的人员配置，单个人承担的人机比。	维保人员每人维保数量不超 30 台，10 分；每人每超一台减 0.2 分，如单小组超过也减分。	5
13	备品备件	备件供应情况，储存备件情况。	是否有备件库，面积 10 m²的 2 分，超过的按比例每增加 10m²加 1%，总最多 5 分； 备件库具有所维保的各梯型的常用备件（含易损件和修理配件）：有 10 种 3 分，每多 1 种加 1%；常用备件购买合格供方名录齐全，按照名录购买，每次没按照要求减 0.2 分。	5
14	通讯联络	固定值班电话，普通座机电话，传真电话。	有 400 固定统一客服电话固定人员接听的 4 分，普通座机电话转接 3 分，统一的手机号码接听报警 3 分；留有维保人员电话直接接听的 2 分；公司有传真电话机 1 分。	5
15	技术资料	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	应有与许可子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资料：电梯维保工艺制定合理、维护说明与电梯型号相适应、电气原理图、相应的电梯安装调试说明、相应电梯制造的技术协议。维保台账和维保计划；技术档案、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保存完好。	5

表A.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基础资源条件评价项目标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16	法规标准	有满足许可要求的法律、法规、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应满足许可项目要求（每少一种减 0.5 分）。	5
17	人员技术培训考核	1. 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2. 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1、有年度培训计划 1 分（2 年），2、培训内容齐全，有教材，如书本、影视资料（1）理论基础知识（2）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3）质量管理，（4）维修保养工艺培训，（5）应急救援培训，（6）安全操作培训，（7）调试技术培训，（8）服务规范培训，（9）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知识培训，（10）维修用设备工具使用，（11）检验用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专业知识。每种 0.5 分共 12 分，考核合格率 90 分以上不少于 90%的满分，否则递减。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体系评价项目

表B.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体系评价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值
1	质量体系建立	按照许可规则建立质量管理架构	按照许可规则建立质量管理架构, 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 责任明确。1、管理制度齐全, 内容科学、合理, 执行良好, 记录完整, 档案管理规范; 2、管理制度齐全, 执行良好, 执行见证资料规范完整; 3、管理制度齐全, 基本能得到落实, 制度执行见证资料基本规范完整。	10
2		编写了质量体系文件, 文件层次为三层。	编写了质量体系文件, 文件层次为三层。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工艺)文件和记录、质量计划等。	6
3		质量手册的质量要素符合规定。	质量手册的质量要素符合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规定。	6
4		程序文件与质量方针相一致, 满足质量手册的相关要求。	程序文件与质量方针相一致, 满足质量手册的相关要求, 符合本单位情况, 具有可操作性。	4
5		作业文件和质量记录, 符合许可项目的特性, 满足需要。	作业文件和质量记录, 应符合许可项目的特性, 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 文件格式规范统一。	4
6	其他认证	通过了 ISO 9000 认证, 质量体系管理	通过了 ISO 9000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7		通过了 ISO 18000 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	通过了 ISO 18000 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	2
8		通过了 ISO 14000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了 ISO 14000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9	制度与管理	制度建立与管理水平	建立系统化、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单位制度, 战略目标明确, 组织架构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分工职责明了; 建立和有效运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现代生产管理技术;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信息流系统, 有效支援单位物流和事物流, 并有完整和高效的对外接口; 如建立了大部分规章制度, 但缺乏系统性、科学性, 减分; 建立电梯维保过程安全控制制度, 与公司和施工实际情况相符合。	6
10	质量计划	质量计划满足许可范围、项目, 按照各控制系统要求, 在维保环节中设置控制环节、控制点, 质量计划。	质量计划满足许可范围、项目和单位情况, 按照各控制系统要求, 在维保环节中设置控制环节、控制点(包括审核点、停止点、见证点), 并包括质量计划单独编写, 针对许可项目体现现工艺流程、过程控制表卡、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作业文件。	6

表 B.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体系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11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1、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任命和职责，职责规定符合公司运行的要求；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3、相关法律法规的持有情况和采集更新。	1、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任命与手册和任命文件一致，并具有相应职责，规定的职责符合公司运行的要求；手册发放范围、发放回收、受控符合体系文件要求。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3、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采集更新要求，法律法规齐全有效，满足许可证许可范围工作的需求。	8
12	文件控制	1. 受控文件的确定，文件管理规定；2. 相关部门、人员使用的规定。	1. 受控文件类别的确定；2. 文件管理规定；3. 质量保证体系相关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的受控文件为有效版本的规定。	6
13	记录控制	记录控制范围、程序和内容。	记录控制范围、程序和内容。	6
14	合同控制	1. 合同评审的范围、内容，评审记录保存；2. 合同签订、修改、会签。	1. 建立了合同台账、有合同编号；合同评审的范围、内容，形成评审记录并且保存； 2. 合同的签订、修改、会签符合文件要求。	6
15	材料与零部件控制	1. 材料零部件的采购；2. 材料零部件的验收；3. 材料零部件的标识、存放保管；4. 材料零部件的领用。	1. 有材料零部件的采购计划、申请、批准手续；2. 材料零部件入库验收，有检验入库签字；3. 材料零部件有标识、存放保管符合文件要求；4. 材料零部件的领用有领用、使用项目或者用途记录、领用人签字。	6
16	检验与试验控制	1. 检验与试验工艺文件；2. 检验与试验条件；3. 过程检验与试验控制；4. 最终检验与试验控制；5. 检验与试验状态；6. 检验试验记录和报告；7. 检验与试验工艺，检验与试验报告，由相应人员审查确认。	检验与试验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1. 检验与试验工艺文件基本要求，包括依据、内容、方法等；2. 检验与试验条件控制，包括检验与试验场地、环境、温度、介质、设备（装置）、工装、试验载荷、安全防护、试验监督和确认等；3. 过程检验与试验控制，包括前道工序未完成所要求的检验与试验或者必须的检验与试验报告未签发和确认前，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或者放行的规定；4. 最终检验与试验控制，包括最终检验与试验前所有的过程检验与试验均已完成，并且检验与试验结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检验与试验状态，如合格、不合格、待检的标识控制；6. 检验试验记录和报告控制，包括检验试验的记录、报告的填写、审核和确认等，检验试验记录、报告、样机（试样、试件）的收集、归档以及保管的特殊要求等；7. 检验与试验工艺，最终检验与试验报告，由相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审查确认，作出记录。	8
17	不合格控制	1. 不合格品的记录；2. 不合格品原因分析、处置及处置后的检验；3. 采取纠正或者预防措施。	1. 对不合格品（项）的文件要求及实施记录、标识、隔离等；2. 不合格品（项）原因分析、处置及处置后的检验等；3. 对不合格品（项）所采取纠正或者预防措施的制定、审核、批准、实施及其跟踪验证等（必要时）。	6

表 B.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体系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值
18	质量改进与服务	1. 质量信息控制；2. 内部审核；3. 对产品一次合格率和返修率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提出具体预防措施；4. 用户服务。	1. 质量信息控制，包括内、外部质量信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监督检验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质量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反馈、处理，缺陷召回负责机构设置和职责等；2.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其有效性；3. 对产品一次合格率和返修率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提出具体预防措施等；4. 用户服务，包括服务计划、实施、验证和报告，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等。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质量评价项目

表C.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质量评价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60%)	分值
1	机房	机房环境及门窗。	1. 机房门、窗完好；2. 门警示标志，机房门开向符合；3. 门锁在室内不用钥匙开启。	5
2	紧急操作装置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2. 电动紧急操作装置。	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开闸扳手盘车轮齐全有效；2. 电动紧急操作装置能有效动作。	2
3	驱动主机	1. 工作运行、清洁；2. 运转情况。	1. 工作运行正常、清洁，无漏油；2. 运转无卡阻无异常声响。	2
4	曳引钢丝绳	1. 曳引钢丝绳表面应清洁；2. 磨损情况。	1. 曳引钢丝绳表面应清洁，不应粘有沉渣等污物； 2. 钢丝绳磨损、断丝不超标。	4
5	制动器	1. 各销轴连接部位、衬片和轮间隙；2. 制动器动作检测。	1. 制动器各销轴连接部位、衬片磨损不超标、间隙符合。 2. 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器动作检测有效。	3
6	空载上行制动	1. 能使轿厢可靠停止，制动距离；2. 曳引钢丝绳不产生滑移。	1. 应能使轿厢可靠停止，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2. 制动过程中，曳引钢丝绳不应在曳引轮槽内产生滑移。	2
7	控制柜	1. 固定及柜体；各接触器、继电器运行情况；2. 接触器动作、触点接触，电气接线连接；接线端线号。	1. 固定牢固及柜体、柜门完好；各接触器、继电器运行时情况正常； 2. 接触器等动作灵活，触点接触良好，电气接线连接可靠；接线端线号情况正确。	2
9	线路保护	1. 错、断相保护；2. 安全电路接地保护；3. 短路保护情况。	1. 错、断相保护；2. 安全电路接地保护；3. 短路保护情况。	3
10	限速器	1. 限速器整体及电器开关情况；2. 限速器轮槽和钢丝绳表面。	1. 限速器整体及电器开关情况；2. 限速器轮槽和钢丝绳表面。	2
11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1.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清洁、固定、部件工作情况；2. 标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动作试验方法。	1.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清洁、固定可靠，部件无缺失；工作正常。 2. 在控制屏或者紧急操作屏上标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动作试验方法。	2
12	轿顶	1. 清洁，无严重油污和杂物、有足够强度；2. 护栏的设置；警示符号或须知；3. 轿顶电气接线箱等；4.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1. 轿顶清洁，无严重油污和杂物、有足够强度； 2. 轿顶护栏的设置应满足要求；警示符号或须知适当； 3. 轿顶电气接线箱情况、电气接线端固定、穿管、轿顶操作开关、照明装置； 4.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符合要求（轿顶检修优先）。	5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和对重块压板情况。	对重块有号码标注，尺寸和重量符合；对重块压板紧固可靠。	3

表 C.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质量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60%)	分值
15	对重、轿顶各反绳轮	1. 轴承固定, 清洁; 2. 无异常声音和振动、轴承润滑。	1. 轴承可定可靠, 清洁无严重油污; 2. 无异常声音和振动、轴承润滑良好。	3
16	井道照明	1. 井道照明装置情况; 2. 机房或底坑的井道照明控制开关; 3. 井道照明电源。	1. 井道照明装置情况齐全有效, 亮度达到要求; 2. 机房或底坑的井道照明控制开关应能分别独立控制井道照明; 3. 井道照明电源应取自电梯主电源进线端。	3
17	轿厢照明、通风、报警装置	1. 轿厢电气照明装置、通风装置; 2. 轿厢应急照明装; 3. 轿厢内报警和对讲装置。	1. 轿厢电气照明装置、通风装置; 2. 轿厢应急照明装置 3. 轿厢内报警装置; 轿厢和机房之间设置的对讲装置。	3
18	轿厢内环境	1. 电梯使用标志; 2. 安全使用须知; 救援说明; 产品铭牌; 3. 轿壁、轿顶、地板; 4. 应急救援标志情况。	1. 有效期内的电梯使用标志; 2. 安全使用须知; 救援说明; 产品铭牌; 3. 轿壁, 轿顶板, 地板等情况; 4. 应急救援标志情况。	4
19	轿内显示, 指示按钮	按钮, 楼层显示; 按钮标志, 按钮灯显示。	按钮齐全, 固定可靠, 楼层显示清晰, 正确; 按钮标志清晰且与其对应功能一致, 按钮灯显示清晰。	2
20	防夹人装置	轿门防夹人装置动作。	轿门防夹人装置动作灵敏可靠有效。	2
21	轿门运行	1. 轿门导向装置和应急导向装置; 2. 门滑块应无缺失或异常磨损。	1. 轿门运行灵活无阻碍; 导向装置和应急导向装置固定可靠; 2. 门滑块应无缺失或异常磨损, 啮合符合要求。	2
22	验证轿门关闭装置	轿门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触点。	轿门电气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电气触点接触良好。	2
23	轿厢平层精度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符合要求; 宜在 $\pm 10\text{mm}$ 范围内。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符合要求; 宜在 $\pm 10\text{mm}$ 范围内, 超过 $\pm 10\text{mm}$ 不超过 $\pm 15\text{mm}$, 减 1 分, 超过 $\pm 15\text{mm}$ 不得分。	3
24	层站召唤, 层楼显示	1. 各层站显示; 按钮; 2. 标志与应功能一致, 按钮灯显示。	1. 各层站显示清晰, 正确; 按钮齐全, 固定可靠; 2. 标志清晰且与其对应功能一致, 按钮灯显示清晰。	3
25	层门自动关闭装置	1. 层门自动关闭装置有效; 2. 如采用重块作为自动关门装置时, 应有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	1. 层门自动关闭装置部件齐全, 动作有效; 2. 如采用重块作为自动关门装置时, 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有效。	2
26	层门电气安全装置	层门电气安全装置满足要求。	层门电气安全装置满足要求。	3
2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	层门锁触点接通前, 门锁锁勾啮合长度符合要求。	层门锁触点接通前, 门锁锁勾啮合长度符合要求。	3
28	层门、轿门传动系统	1. 层门连接、导向装置的和应急导向装置固定; 2. 门滑块应无缺失或异常磨损, 啮合深度。	1. 层门连接、导向装置的和应急导向装置固定可靠; 2. 门滑块应无缺失或异常磨损, 啮合深度符合要求。	2

表 C.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质量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60%)	分值
31	消防开关	1. 消防开关完好, 标有“消防”字样; 2. 开关动作后, 电梯运行状态。	1. 消防开关防护玻璃完好, 标有“消防”字样; 2. 开关动作后, 电梯运行状态符合要求。	2
32	底坑环境	1. 底坑内应清洁; 2. 照明装置、爬梯、对重防护装置齐全。	1. 底坑内应清洁, 无杂物及严重油污、无渗水, 积水; 2. 照明装置、爬梯、对重防护装置齐全。	2
33	坑底急停开关	急停开关为双稳态、红色, 并标有“停止”字样。	急停开关符合设计要求, 为双稳态, 操作装置应是红色, 并标有“停止”字样、接线可靠, 正确、位置适当。	2
3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1. 张紧轮装置固定可靠, 动作灵活; 2. 电气安全装置安全位置。	1. 张紧轮装置固定可靠, 动作灵活无严重油污; 2. 电气安全装置安全位置符合要求。	2
35	缓冲器	耗能型缓冲器/蓄能型缓冲器	耗能型缓冲器: 1. 缓冲器固定可靠, 柱塞有防尘防锈措施, 油量适宜; 2. 电气安全装置动作后, 电梯运行状态符合要求。 蓄能型缓冲器: 1. 固定可靠, 无松动, 无锈蚀变形等现象; 2. 聚氨酯缓冲器应无老化现象。	2
36	对重缓冲距	1. 对重缓冲距距离; 2. 对重缓冲器的标识。	1. 对重缓冲距距离应符合要求; 2. 对中缓冲器应标识缓冲距的允许范围、标识清晰, 易于辨识。	2
37	上、下极限开关	1. 安装正确, 动作状态正确; 2. 动作时, 使电梯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并保持其停止状态。	1. 安装正确, 应在对重或轿厢撞板碰到缓冲器之前动作, 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动作状态; 2. 当极限开关动作时, 应当使电梯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并保持其停止状态。	4
38	轿厢和对重导轨	1. 导轨无扭曲变形, 无严重油污; 2. 导轨连接板和压板固定可靠。	1. 导轨无扭曲变形, 无严重油污; 2. 导轨连接板和压板应固定可靠无松动。	4
39	轿厢称重装置	超载保护装置有效, 能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	超载保护装置有效, 能够、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 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 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 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4

附录 D

(资料性)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评价项目

表D.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评价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40%)	分值
1	驱动与转向站空间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的空间符合要求,无杂物。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的空间符合要求,无杂物。	4
2	驱动与转向站防护	转动部件的防护装置;停止开关有效。	如果转动部件易接近或对人体有危险,应当设置有效的防护装置;停止开关有效。	4
3	驱动与转向站照明	1. 分离机房的照明; 2. 在桁架内的驱动站、转向站照明。	1. 分离机房的电气照明应是永久性的和固定的; 2. 在桁架内的驱动站、转向站以及机房中应提供可移动的电气照明装置。	4
4	驱动站主开关	1. 主开关设置;2. 该开关应不能切断电源插座或检修照明电路的电源;3. 主开关处于断开位置时应可被锁住或处于“隔离”位置,应能方便地操纵。	1. 主开关设置符合要求,能可靠分断电源。 2. 该开关应不能切断电源插座或检修及维修所必须的照明电路的电源。 3. 主开关处于断开位置时应可被锁住或处于“隔离”位置,应在打开门或活板门后能方便地操纵。	4
5	紧急停止装置	1. 紧急停止装置应在出入口附近的、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2. 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中文标识;3. 附加急停装置。	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的、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2. 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3. 为方便接近,必要时应当增设附加急停装置。附加急停装置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要求。	4
6	出入口	1. 出入口有充分畅通的区域;2. 如出入口处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应有预防措施。	1. 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 2. 如果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则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4
7	垂直净高度	踏板上方,垂直净高度不应小于 2.30m。	自动扶梯的梯级或自动人行道的踏板或胶带上方,垂直净高度不应小于 2.30m; 该净高度应当延续到扶手转向端端部。	4
8	防护挡板	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不足 400mm 的,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当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 0.30m 的垂直固定防护挡板。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时,则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当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 0.30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mm (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4

表 D.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40%）	分值
9	扶手防攀爬设置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的外盖板上应当装设防爬装置。	为防止人员跌落，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的外盖板上应当装设防爬装置；高度、强度符合要求，无损坏。	4
10	扶手装置要求	1. 梯级、踏板侧扶手装置部分应光滑、平齐；其压条的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时，凸出高度不应超过 3mm；2. 围裙板与护壁板之间的连接处的结构应无产生勾绊的危险。	1. 朝向梯级、踏板或胶带一侧扶手装置部分应光滑、平齐。其压条或镶条的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时，其凸出高度不应超过 3mm，应当坚固并且具有圆角或倒角的边缘。 2. 围裙板与护壁板之间的连接处的结构应无产生勾绊的危险。	4
11	梯级、踏板或胶带与围裙板间隙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梯级、踏板的两侧，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应大于 4mm，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应大于 7mm。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围裙板设置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两侧，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应大于 4mm，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应大于 7mm。如果自动人行道的围裙板设置在踏板或胶带之上时，则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间所测得的垂直间隙不应超过 4mm；踏板或胶带产生横向移动时，不允许踏板或胶带的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产生间隙。	6
12	防夹装置	围裙板上应当装设围裙板防夹装置。	在自动扶梯的围裙板上应当装设围裙板防夹装置。	4
13	梳齿与梳齿板梳齿啮合	1. 梳齿板梳齿或踏面齿应当完好；2.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的啮合深度和间隙符合。	1. 梳齿板梳齿或踏面齿应当完好，不得有缺损。 2.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 4mm，间隙不应超过 4mm	4
14	扶手带入口保护	扶手转向端的扶手带入口处应设置保护装置。	在扶手转向端的扶手带入口处应设置手指和手的保护装置，该装置动作时，驱动主机应当不能启动或立即停止。	4
15	梳齿板保护	当异物卡入，梳齿板与梯级或踏板发生碰撞时，应自动停止运行。	当异物卡入，梳齿板与梯级或踏板发生碰撞时，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自动停止运行。	6
16	梯级踏板或胶带的驱动元件保护	1. 直接驱动梯级、踏板的元件的断裂或过分伸长，应自动停止运行；2. 该装置动作后，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 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元件（如：链条或齿条）的断裂或过分伸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自动停止运行。2. 该装置动作后，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并操作开关或检修控制装置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始终保持有效。	6
17	检修盖板和上下盖板保护	1. 检修盖板和上下盖板应有监控装置。2. 当打开桁架区域的检修盖板和（或）移去或打开楼层板时，驱动主机应当不能启动或者立即停止。	1. 检修盖板和上下盖板应配备一个监控装置。2. 当打开桁架区域的检修盖板和（或）移去或打开楼层板时，驱动主机应当不能启动或者立即停止运行。	6

表 D.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40%）	分值
18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	1. 制动系统监控装置，如启动后制动系统没有松闸，驱动主机应当立即停止；2. 该装置动作后，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1. 应当设置制动系统监控装置，当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启动后制动系统没有松闸，驱动主机应当立即停止 2. 该装置动作后，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6
19	使用须知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应当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应当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标牌须包括内容符合。	6
20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偏差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实际速度的允差为 0~+2%。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实际速度的允差为 0~+2%	6
23	制停距离	空载和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的自动人行道制停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1. 空载和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符合标准要求。 2. 空载和有载水平运行或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符合标准要求。	6

附 录 E

(资料性)

维护保养单位风险识别、应急救援和信息化类评价项目

表E.1 维护保养单位风险识别、应急救援和信息化类评价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与应对管理	建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内容齐全，有基本的策略进行应对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见证齐全；能采取较好的策略进行应对管理，执行见证材料规范完整； 运用数据和信息系统进行单位风险识别，采取回避风险、预防风险、自留风险和转移风险等策略进行应对管理；执行良好，记录完整，档案管理规范。	4
2	应急服务	服务组织，职责体系	应急服务职责体系齐全，人员职责明确且有效在岗，执行良好且能有效运用内部或外部平台参与应急服务，配合所有在保项目使用单位每年至少一次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演练，记录完整，档案管理规范；执行见证资料见规范完整。	4
3	应急救援演练	1、应急救援演练预案；2、应急预案能与维保的电梯相适应；3、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4、应急演练。	1. 制定有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预案；1 分 2. 应急预案能与所维保的电梯种类相适应；1 分 3. 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1 分 4. 应急演练：（1）每年一次并有记录和见证资料，1 分；（2）每半年一次并有记录和见证资料，1 分。	4
4	救援响应时间	1. 设立 24 小时报修固定电话，且随时有效；2. 以电梯救援现场平均到达用时按比例换算；3. 到达现场时间。	本项得分为以下得分相加所得： 1. 设立 24 小时报修固定电话，且随时有效 2 分； 2. 全部救援无超出 30 分钟 2 分，无超出 60 分钟 1 分，有超出时间不得分； 3. 以电梯救援现场平均到达用时按比例换算，平均到达现场时间 20 分钟 4 分，30 分钟 3 分，40 分钟 2 分，50 分钟 1 分。	8
5	救援响应次数	一年内有不足 4 次应急救援响应不及时。	一年内有 4 次及以上应急救援响应不及时的，每超一次减 1 分。	4
6	加入应急救援平台的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加入电梯企业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按照有关规定加入电梯企业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应急救援平台的电梯录入变更情况符合要求。	4

表 E.1 维护保养单位风险识别、应急救援和信息化类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7	参加社会公共救援活动情况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网络救援成员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网络救援成员，二级救援站点每设一个加 1 分。	4
8	电梯责任保险	所维保电梯参保电梯比例	1. 所维保电梯参保电梯比例达到 40%以上 2 分；2. 参保比例达到 50%以上 4 分；3. 参保比例达到 60%以上 6 分；4. 参保比例达到 70%以上 6 分；5. 参保比例达到 80%以上 8 分；6. 参保比例达到 90%以上 10 分。	10
9	维保服务承诺	1. 工作职责自我声明公示； 2. 日常维护保养时间预告公示；3. 维保承诺，内容齐全。	1. 进行电梯维保工作职责自我声明公示； 2. 日常维护保养时间预告公示； 3. 电梯轿厢内有维保承诺，内容齐全，电话号码能有效接通。	3
10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情况	1. 参加省级以上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的； 2. 参加市级（设区的市）电梯工职业技能竞赛的。	1. 获得省级以上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前三名的，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其他奖项 4 分，其他 2 分；个人名次在团体分减半。 2. 获得市级（设区的市）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或个人前三名的，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其他奖项 2 分，其他 1 分；个人名次在团体分减半。	8
11	技能教育	与其他单位比对、单位自我组织比武比对情况实施与记录	1. 公司组织内部技能比赛的 2 分； 2. 和其他单位之间组织技能比赛（技术比武）的 2 分。	4
12	技能培训考核	对单位持证电梯作业人员进行理论与实践操作技能考核。	对单位持证电梯作业人员进行理论与实践操作技能考核，每次 2 分，满分 4 分。	4
13	服务满意度	以实测满意度按比例换算。	对服务满意度发放调查表进行调查，以实测满意度按比例换算。	4
14	安全保护	作业人员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作业人员现场佩戴安全帽、绝缘鞋、防护手套。	3
15	管理信息化	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维保管理。	采用信息化手段（如电梯维保监管系统、远程监控、无纸化维保系统等）加强维保管理。	4
16	维保信息化	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采取线下现场维护的保养。	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护保养单位依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地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4
17	数据归集	物联网的故障数据归集，大数据统计分析，监督质量，履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	物联网接入的故障等数据进行归集，开展大数据统计分析，监督维护保养单位履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提高电梯困人救援效率，推动电梯精准监管和隐患综合治理，降低电梯事故率和故障率，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	4

表 E.1 维护保养单位风险识别、应急救援和信息化类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18	数据共享	电梯维保信息化,能向电梯登记机构上传数据	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能及时向电梯使用登记机构或其他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部门上传数据。	4
19	遵守法律法规	维保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维保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处罚 3 次及以上的。	4
20	维保质量事故	因维保质量导致发生事故的。	因维保质量导致发生事故的 1 次死亡事故件 5 分,一次伤人事故件 3 分。	4
21	困人故障率	发生困人故障不足 4 次的。	发生困人故障超过 4 次的,每超 1 次减 1.5 分。	4
22	未困人故障率	发生未困人故障不足 4 次的。	发生未困人故障 4 次以上的,每超 1 次减 1 分。	4

附录 F

(资料性)

维护保养单位社会公益、信用和其他类评价项目

表F.1 维护保养单位社会公益、信用和其他类评价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值
1	社会公益宣传	向社会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在公众场合向社会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每次 2 分。	6
2	遵守法律	发生违法违规被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	发生违法违规被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 每 1 次扣 4 分。	8
3	诉讼情况	单位诉讼、仲裁及行政、司法裁判情况	1. 无不良诉讼、司法裁判记录 2. 无不良行政、司法裁判情况	4
4	公开承诺	公开信息与承诺	1. 向社会公开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 每项 1 分; 2. 服务质量公开承诺 (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 每项 1 分。	6
5	依法纳税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依法纳税情况	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接受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况, 如有不符每次 2 分。	4
6	信贷信用	在项目过程中信贷、担保、抵押、保险及其他银行业务的信用。	在项目过程中在信贷、担保、抵押、保险及其他银行业务过程中的信用 1、金融信用等级为 AAA 的 4 分, 金融信用等级为 AA 的 2 分, 金融信用等级为 A 的 1 分。	4
7	企业高管	企业高管人员在信用方面	1. 无不良的其他行政机关评定的公共信息记录, 如酒驾, 3 分; 2. 无不良的行业协会评定的公共信息记录, 2 分。	5
8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实施方面	积极参与捐赠、环境保护、职工维权、社会救助等公益性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积极维护职工权益, 每项 1.5 分。	6
9	行业责任	单位在社会责任方面	1. 积极维护行业利益和形象, 加入行业协会并未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2. 遵守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6
10	厂家评价	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 得到生产厂家的优秀奖项	有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 得到生产厂家的优秀奖项等, 每 1 个 1 分。	6
11	配合监管	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接受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能正确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间进行整改, 整改后能达到要求, 无问题 9 分, 有问题按期整改后符合 6 分, 不及时 3 分, 不符合不得分。	9

表 F.1 维护保养单位社会公益、信用和其他类评价项目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值
12	配合检验	配合监督检验部门的法定检验情况	1. 年度检验配合检验机构开展定期检验情况，包括年度载荷试验、限速器校验，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较好 5 分。2. 定期检验一次合格率，达到 99%得 5 分，97%3 分，95%1 分，低于 95%不得分。	10
13	自我检验	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电梯的使用情况制定内部检验计划；对维保电梯的自检、检查。	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电梯的使用情况制定内部检验计划（2 分），对维保电梯的进行自检检查（2 分）；质量检验人员或管理人员（如维保经理）对电梯进行不定期的检查（2 分），并进行记录：（1）组织维保质量自查，能覆盖本公司维保总量的 90%（10 分）；（2）组织维保质量自查，能覆盖本公司维保总量的 75%（8 分）；（3）组织维保质量自查，能覆盖本公司维保总量的 60%（6 分）；（4）组织检验维保质量自查，能覆盖本公司维保总量的 45%（4 分）；（5）组织维保质量自查，能覆盖本公司维保总量的 35%（2 分）；（6）组织维保质量自查，能覆盖本公司维保总量的 20%（1 分）（不含年度定期检验）。	16
14	公共救援	参加电梯应急救援，建立公共救援站点。	参加公共电梯应急救援，建立二级公共救援站点；每个公共救援站点 2 分。	10

附 录 G
(资料性)
评价报告项目、内容、格式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受评价单位：

委托单位：

评价类型：

评价机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说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评价专用章”，无评价、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严禁部分复印。
3. 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评价专用章”无效。
4. 本次评价报告仅对收评价单位及其设备评价时状态负责。
5. 委托单位对评价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单位提出。
6. 报告一式三份，由评价机构、委托单位和受评价单位分别保存。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受评价单位			
受评价单位地址			
受评价单位联系人			
评价单位联系人			
委托单位			
评价依据		DB37/T XXXX -202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评价规范	
序号	项目	得分	
1	资源条件		
2	质量体系		
3	乘客电梯/自动扶梯 和自动人行道		
4	应急救援		
5	社会公益与其他		
	总得分		
评价总体意见	建议星级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审 核：		日期： 年 月 日	
批 准：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2]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 [3]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4] GB/T 18775—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 [5] GB/T 20900—20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 [6] GB 24804—2009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 [7] GB 30692—2014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 [8]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9]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10]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11]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12] TSG T700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